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科研〔2022〕5号

关于对我校 2021 年教学工作成果、 科研成果进行奖励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师漓院政教学〔2017〕116号）、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漓院政教学〔2016〕89号）、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15〕105号），经个人申报、各二级学院（单位）初审、教学科研处复核、邀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评审、公示无异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学校 2021 年教学工作成果 803 项（含质量工程项目类 27 项、教师竞赛类 145 项、学科竞赛类 631 项）予以奖励，奖励金额 71.509 万元（详见附件 1、2）；对 2021 年科研成果 332 项（含论文类 281 项、专著教材类 20 项、软著及科研获奖类 31 项）予以奖励，奖励金额 37.8599 万元（详见附件 3、4）；以上教学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共计 1135 项，奖励金额共计 109.3689 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教职工戒骄戒躁，开拓创新，多出成果，再创佳绩。全校教职工要以获奖者为榜样，锐意进取，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2021 年桂林学院教学工作成果汇总表 1（质量工程类、教师竞赛类）
2. 2021 年桂林学院教学工作成果汇总表 2（学科竞赛类）
3. 2021 年桂林学院科研成果汇总表 1（论文类、编著类）
4. 2021 年桂林学院科研成果汇总表 2（软著、科研获奖类）



（附件另行下发）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